

彰化縣 104 年度心理評量教師培訓

【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】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縣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縣 104 年度特殊教育（身心障礙類）學生鑑定及安置作業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高本縣辦理特殊教育鑑定作業之測驗準確度。
- 二、培訓本縣心評人員鑑定特殊教育學生時，運用新版智力量表之技術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永靖國小、特教資源中心、彰泰國中

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小

肆、辦理時間：104 年 8 月 5、6、7 日(共計三天，全日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泰和國小特教資源中心、彰泰國中(彰化市自強路 357 號)

陸、講師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吳訓生教授

柒、參加對象資格，錄取 50 名：

- 一、本縣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教教師。
- 二、本縣國中小校內心評施測平均份數超過 7 份之學校。
- 三、本縣國中小校內尚未具有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資格之教師。
- 四、本縣國中小階段之持有合格特教教師證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0 日止，請逕至「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→教師研習→彰化縣→教育局處研習→104 學年→上學期」報名。

(<https://www.set.edu.tw/actclass/act/default.asp>)

(並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寄發錄取/不錄取通知，並請報名教師務必在報名前填寫正確 E-mail，並注意是否報名成功)

玖、課程及講師：

第一天 (8/5)	課程名稱	講師
08:30—09:00	人員報到	
09:00—10:30 (90 分鐘)	WISC-IV 中文版 理論架構	彰化師大特教系 吳訓生 教授
10:30—12:00 (90 分鐘)	WISC-IV 中文版 施測說明	
12:00—13:00	午餐、休息	
13:00—14:30 (90 分鐘)	WISC-IV 中文版 施測演練	
14:30—16:00 (90 分鐘)	WISC-IV 中文版 結果解釋	
16:00—	賦歸-人員簽退	
第二天 (8/6)	課程名稱	講師
08:30—09:00	人員報到 (彰泰國中)	
09:00—10:30 (90 分鐘)	施測實作 (I)	彰化師大特教系 吳訓生 教授
10:30—12:00 (90 分鐘)	施測實作 (II)、分數計算	
12:00—13:00	午餐、休息	
13:00—14:30 (90 分鐘)	分數統計與分析 (I)	
14:30—16:00 (90 分鐘)	分數統計與分析 (II)	
16:00—	賦歸-人員簽退	
第三天 (8/7)	課程名稱	講師
08:30—09:00	人員報到	
09:00—10:30 (90 分鐘)	分析頁診斷分析 (I)	彰化師大特教系 吳訓生 教授
10:30—12:00 (90 分鐘)	分析頁診斷分析 (II)	
12:00—13:00	午餐、休息	
13:00—14:30 (90 分鐘)	診斷報告撰寫 (I)	
14:30—16:00 (90 分鐘)	診斷報告撰寫 (II)	
16:00—	賦歸-人員簽退	

拾、核發時數：

- 一、全程參加且通過施測報告分析撰寫者，核發 18 小時研習時數，並發予魏氏兒童智力量表 (第四版) 證書乙紙。
- 二、研習期間恕無法請假，研習開始 15 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遲到 1 小時以上視為無法全程參與研習課程即退訓，並將告知原服務單位。
- 三、教師參與本研習後有義務協助本縣進行特殊學生之鑑定工作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出。

拾貳、獎勵：工作人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附則：

一、參加研習教師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二、本研習需進行施測實作，參訓教師應正確且完成指定個案之十四項分測驗施測。

三、儲備心評教師培訓，有義務接受本府調派施測。

四、心評人員平均施測份數及校內身障特教師持證比率，都將列為未來特殊教育評鑑參考指標之一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提升專業知能。

五、教師參與研習請自備環保杯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